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钢国际
保荐代表人姓名：马继光	联系电话：010-51662928
保荐代表人姓名：于晨光	联系电话：010-5166292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钢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设备”）是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钢铁”）的债权人。截至债权申报日，

	中钢设备对重庆钢铁应收账款账面余额9.55亿元。截至2017年12月26日日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钢设备已收到重庆钢铁252,411,692股股份和现金50万元。受偿股票对公司的具体影响须结合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判断,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7. 12. 28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内幕交易等内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中钢集团、中钢股份、中钢资产承诺：1）不向认购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在中钢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各认购方（包括认购方的投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若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他人因上述事项而遭受的一切损失。2）不减持公司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即中钢国际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中钢国际股份的行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中钢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减持中钢国际股份。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的内容，本公司减持中钢国际股份所得的全部收益均归中钢国际所有。	是	不适用
2、中钢国际承诺：在中钢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各认购方（包括认购方的投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是	不适用
3、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得转让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已由马加噉、李正变更为马继光与于晨光。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钢设备有限公司霍邱铁矿深加工项目2014年收入确认存在跨期情

	况，要求公司针对上述问题进行改正并于 2017 年 4 月 3 日前向吉林证监局提交整改方案。针对监管机构关注的问题，公司进行了自查和梳理，对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分析问题原因，逐项明确落实整改责任，确定相关责任部门，提出了整改措施，制定了整改方案。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整改报告》的议案，并报给吉林监管局。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马继光 _____

于晨光 _____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